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物价监督检查所

2018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物价监督检查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 负责市场物价变化情况监督，重点商品的价格监测，向县委、县政府反映物价方面的重要情况，为政府实施宏观调控提供决策依据；向企业发布价格信息。
2. 管理全县国家机关、公益事业收费、公用事业收费、中介服务收费和重要经营性收费。
3. 依据有关价格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全县商品和服务价格（收费）的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受理对价格（收费）违法行为的举报。
4. 对涉案物品（包括司法、行政、仲裁机构所涉及的物品）进行价格鉴定；对其他需要作价、评估、核定成本或者确定损失的物品进行价格认定。

（五）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物价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物价监督检查所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全部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403.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3.8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403.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5.8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21.0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54.79万元；项目支出28万元，均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市场监督检查经费、价格监测经费、成本审核费、价格咨询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403.86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2.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5.27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3万元，主要为减少刑事案件鉴证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4.7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6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2.4万元) 与2017年相比减少2.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后我单位保留公务用车1辆，故所需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0.22万元，与2017年相比减少0.28万元，主要减少原因为2018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是根据当年公用经费总额的1.5%提取的，故有所减少。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对市场物价变化情况进行监督，对重点商品的价格进行监测。监测预测全县价格总水平及其结构变动趋势。管理全县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资源稀缺、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拟订作价原则、办法；加强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制定调整工作；治理价格违法行为，规范收费环境和价格秩序；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推行明码标价，促进明码实价；促进经营者价格自律，推进价格信用制度建设；客观、公正、合理出具价格认证结论，为纪检监察机关、税务机关、民政部门等办理案件提供依据，维护公平公正。保护国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411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物价监督检查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价格管理** | 3.00 | 监测预测全县价格总水平及其结构变动趋势。管理全县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资源稀缺、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拟订作价原则、办法 | 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努力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  |  |  |  |  |
| **1、拟订提出价格总水平年度调控目标和建议** | 3.00 | 开展日常、突发事件、重要节假日等价格巡查监测，密切跟踪国内外经济和价格运行，健全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处理机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把价格总水平稳定在合理区间。 | 拟订全县价格总水平年度调控计划，开展日常、突发事件、重要节假日等价格巡查监测，提出调控建议。 |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  |  |  |  |
| **2、调整商品、运输、服务价格** |  | 落实国家电力、燃气、热力、成品油等价格政策，拟定调整方案，完善价格形成机制；调整部分地方铁路货物运价和铁路货物装卸费标准；制定市药品政府定价目录，提出调整方案和调控建议,适时调整医疗服务、药品价格。 | 推进全县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价政策 | 核定差别电价准确率 | 100% | 80%以上 | 60%-80% | 40% |
| 阶梯气价落实 | 100% | 80%以上 | 60%-80% | 40% |
| **3、收费标准** |  | 贯彻执行国家机关、公益事业、公用事业、中介服务和重要经营收费的标准。 | 加强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制定调整工作 | 收费标准规范性 | 100% | 80%以上 | 60%以上 | 60%以下 |
| **4、组织价格听证会** |  | 组织召开听证会，征求经营者、消费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制定价格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 | 政府价格决策科学和透明 | 听证会有效性 | 100% | 80%以上 | 60%以上 | 60%以下 |
| **5、涉案资产价格鉴定、认证** |  | 办理刑事案件涉案资产价格鉴定；办理民事、经济、仲裁案件涉案资产价格鉴定；对市场主体价格行为的合法性、价格水平的合理性公正性认证；对我县县级价格认证机构出具的价格结论存在异议的案件复核裁定。 | 客观、公正、合理出具价格鉴证结论，维护司法机关公平公正和当事人胡合法权益 | 办案准确率 | 100% | 90% | 80% | 80%以下 |
| **6、价格认定** |  | 对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过程中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进行价格认定；接受税务、民政等部门委托，对依法计征的应税物、低保户家庭收入和财产进行价格认证。 | 客观、公正、合理出具价格认证结论，为纪检监察机关、税务机关、民政部门等办理案件提供依据，维护公平公正。保护国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案件复核维持率 | 100% | 90% | 80% | 80%以下 |
| **二、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 | 12.00 | 建立健全产品成本信息网络，组织成本汇总和成本分析；对列入《XX县价格成本监审管理目录》的商品和收费项目进行调定价监审。 | 确保农产品调查合理布局，样本具有代表性，提高调查数据的科学性，为国家和省政府提供成本数据、分析预测趋势，为制定宏观经济政策、价格政策、稳定市场物价服务；使成本监审工作规范化、程序化，确保全县成本监审工作依法有序地开展，为政府制定价格提供成本数据支撑。 |  |  |  |  |  |
| **1、实施全县农产品成本调查** |  | 确定调查品种、调查县、调查户，进行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并对调查品种数据进行收集、审核、汇总、分析。 | 确保农产品调查合理布局，样本具有代表性，提高调查数据的科学性，为国家和省政府提供成本数据、分析预测趋势，为制定宏观经济政策、价格政策、稳定市场物价服务。 | 调查品种样本率 |  |  |  |  |
| **2、价格成本调查和定价成本监审** | 12.00 | 建立健全成本信息网络，组织成本汇总和成本分析；对列入《县价格成本监审管理目录》的商品和收费项目进行调定价监审。 | 使成本监审工作规范化、程序化，确保全县成本监审工作依法有序地开展，为政府制定价格提供成本数据支撑 | 商品和收费定价监审率 | 100% | 90% | 80% | 80%以下 |
| **三、价格监督检查** | 5.00 | 组织价格和收费监督检查；受理价格处罚的复议案件和申诉案件；推进价格信用制度建设；依法办理价格举报案件；推行明码标价和价格、收费公示制度，对市场放开商品实施价格监管，加强反价格欺诈反垄断工作。 | 治理价格违法行为，规范收费环境和价格秩序；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推行明码标价，促进明码实价；促进经营者价格自律，推进价格信用制度建设。 |  |  |  |  |  |
| **1、法制与案件审理** |  | 对全县价格违法案件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违法案件的审理、提出处理意见；受理价格处罚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申诉等案件；培训全县价格检查干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 确保依法办案，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 | 案件办结率 | 100% | 80%以上 | 60%以上 | 60%以下 |
| **2、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督检查** | 5.00 | 规范市场价格秩序，打击虚构原价、虚假打折等欺诈行为；完善电子商务、网络购物、快递等新兴服务业价格动态应急处置机制，打击价格违法行为，防范价格异动；开展价格诚信建设，探索不同行业明码标价的规则方法，建立经营者价格信用信息数据库，定期评定和发布经营者的价格信用等级。 | 治理价格违法行为，规范收费环境和价格秩序；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推行明码标价，促进明码实价；促进经营者价格自律，推进价格信用制度建设。 | 价格和收费监督检查目标 | 100% | 80%以上 | 60%以上 | 60%以下 |
| **四、物价政务管理** | 8.00 | 负责物价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建立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健全价格舆情监测系统。承办全县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及全县价格鉴证师注册初审工作，加强行政许可后续监管，规范我省价格评估行业秩序。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建立并逐步完善经营者价格诚信档案、价格诚信记录公布制度；按照市场化的方向推进价格改革；建立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健全价格舆情监测系统。 | 进一步健全经营者价格诚信档案，完善舆情应急处置平台。 | 价格诚信档案公布情况 | 100% | 80%以上 | 60%以上 | 60%以下 |
| **2、综合事务管理** | 8.00 | 完善制度保障，打造廉洁高效的价格政务服务环境。 | 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质量 | 办理时间、办理程序 |  |  |  |  |
| 按照法定和承诺时限完成 |  |  |  |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物价监督检查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21.87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物价监督检查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物价监督检查所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21.87 |
| 1、房屋（平方米） | 365 | 72.28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365 | 72.28 |
| 2、车辆（台、辆） | 1 | 7.0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42.5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